龜山島登島收費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龜山島登島收費基準如下:
 - 一、環境清潔維護費新臺幣四十元。
 - 二、登島設施維護費新臺幣六十元。
-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憑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,予半價優惠:
 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,假日出示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予以半價優惠。
 - 三、交通部依法公告予以半價優惠。
-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憑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,予免費優惠:
 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,平日出示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 - 三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
 - 四、交通部依法公告得予免費優惠者。
 - 五、宜蘭縣機關、學校及縣民辦理鄉土、生態教育等宣導業務。
 - 六、持有本處公文,屬機關、學校間協助事項或進行學術調查。
- 第五條 因天候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無法於預約期日登島時,已繳 納之費用無息退還或得保留至當年度封島前使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